

肢體障礙

- 指上肢、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，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。
-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，應由專科醫師診斷；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 - 1)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。
 - 2)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。

如何協助肢體障礙學生（師長篇）

◎ 排除態度上的障礙：

團體生活與人際關係的互動過程中，因為社會態度上的偏差，扭曲了人們對於肢體障礙者的觀感與言行，也可能損及肢障學生的人格發展與人性尊嚴。全校師生應該表現對待肢障學生的接納與包容，減低肢障學生在校園適應上的心理障礙。

◎ 排除學業上的障礙：

在教學過程中，可能因未考慮配合學習者之學習條件，造成肢體障礙學生在學業表現或學習成果上的偏差。應先認識其特殊需求，安排妥善的教學策略，適當的教學材料，輔助的教學科技，保障肢體障礙學生之受教權。

如何協助肢體障礙同學（同儕篇）

- 留給肢體障礙同學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及設施，主動協助肢體障礙者使用無障礙設施。
- 主動邀請肢體障礙同學參與班級及社團活動，並提供適時的協助，讓同學有歸屬感及參與感，不應該事先設想肢體障礙同學無法參與而不告知。
- 課堂上或教室、校園中，多觀察肢障者需要協助的地方，並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協助，給予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- 提供肢體障礙同學課業上的協助，例如：代抄、代印筆記或代借圖書等協助。
- 協助資源教室老師關懷肢體障礙同學，熱情地帶領肢體障礙同學參與資源教室活動，並成爲系所、資源教室與肢體障礙同學溝通的橋樑。